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与客户签订日常经营《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合计约为1.56亿元(不含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 特别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因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突发其他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控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和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武桐高新的通知:武桐高新与天津茂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武桐高新采购适用于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业务的算力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56亿元(不含质保金)。

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子公司武桐高新主营业务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茂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淑云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10-30

主要股东: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25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租人(暨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70,000万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主要股东: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吉临路69号1716房、1717房、1718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武桐高新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日常经营《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一)买卖双方:

买方:天津茂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人(暨客户):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二)标的:算力设备

(三)合同金额:设备购买价款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陆拾肆万零伍拾捌元整(小写:￥155,640,058.00),不含质保金。该设备购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险和在约定期限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卖方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四)设备购买价款的支付:

1、三方约定买方将按如下付款节点向卖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设备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后30个自然日一次性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2、买方在上述付款节点支付相应设备购买价款的前提条件如下:

(1)买方已收到卖方和承租人分别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付款通知书》经买方确认无误;

(2)买方已收到承租人足额支付的《租赁合同》项下对应的租赁保证金、首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3)本合同、《租赁合同》已经签署生效,以及买方、承租人及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担保人)之间签署的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事宜有关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均已生效,且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均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相应的合同当事方已协商处理;

(4)买方已收到承租人与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附交货清单)》;

(5)买方已收到设备的其他原始取得凭证和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6)承租人已就其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于2025年12月签署的编号为【CU12-3101-2025-011637】的《算力产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算力产品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向买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且《算力产品服务协议》项下的回款账户设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买方已收到承租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共同签署的《算力产品服务协议》附件4《验收单》;

(8)买方已收到设备原厂盖章的本合同附件二《产品支持服务承诺函》及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函》;

(9)买方已收到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五)设备交付及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应由卖方向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直接交付,交付地点和时间由卖方与承租人协商确定。设备所有权自买方支付对应的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所有,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后转移至承租人承担。

2、卖方交付的设备应附有相应的技术资料、出厂试验记录、合格证书、装箱单等。

3、设备交付时,卖方应会同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设备验收,并及时将验收结果告知买方。若设备验收合格,承租人应在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买方出具由承租人和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附交货清单)。

4、如果设备经验收证实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卖方应及时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进行替换。如卖方无法根据本条约定替换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的,买方及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从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及/或承租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减免租金/服务费等款项)。

(六)违约责任

1、卖方迟延交付设备或迟延向买方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购买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迟延支付设备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设备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因卖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保证、维保或售后服务义务给买方及/或承租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减免租金/服务费等款项),卖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3、在《租赁合同》约定的起租日前,非因买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如系卖方违约,买方及/或承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卖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且买方及承租人均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向买方支付的除租赁保证金(如有)外的款项均不予退还;如系承租人违约,买方及/或卖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卖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承租人应予以全额赔偿且买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向买方支付的除租赁保证金(如有)外的款项均不予退还。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同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同协议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五、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因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突发其他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控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和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7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9,345,900股股份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中国交建关于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公告》以及《中国交建关于调整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9.14亿元,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8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274,644,2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345,900股股份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16,245,298,325股(其中A股11,826,822,325股,H股4,418,476,0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公司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股本总数=(11,826,822,325×0.11780)÷11,856,168,225≈0.11751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751)÷(1+0)=(前收盘价-0.117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80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6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60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17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4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5,503.9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1,295.99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本次担保金额	17,380.7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774.29万美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16,362.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72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的共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晶能”)、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晶步”)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贷款期限均为10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原名“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已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以下简称“BBVA Spain”)申请本金为3,000万欧元的贷款额度,上述贷款于近日获准延期6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延期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2,612万欧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5)晶科香港已向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申请本金为1,0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额度。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每年对晶科香港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年审,其授信额度在年审通过后将自动延续使用,该授信额度可由晶科香港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在上述授信下,晶科香港全资下属公司Cordillera Solar I. S.A.(以下简称“Cordillera Solar I”)已向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申请开立了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的偿债准备金账户备证,若银行无提前终止通知,备证每年自动续期至2032年11月30日。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已向BBVA Spain申请本金为5,7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7、2024-104)。

在上述授信下,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 和Jinko Greenfield Spain 3, S.L.于近日向BBVA Spain分别申请开立了总金额分别为87,639欧元和71,959欧元的竞标保函,保函有效期均为五年;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Chile IV SpA于近日向BBVA Spain申请开立了金额为7,333智利记账单位(UF)的土地租赁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一年。

(7)公司作为投保人,为旗下哥伦比亚Melgar电站项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投保,保费1.82万美元,最高承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期限三个月。公司和Jinko Power Energy作为共同被保险人,对中信保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保险单义务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险单已签署。

(8)参股公司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Dhafrah PV2”)为阿布扎比Al Dhafrah 2,100MW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20%的股权。为项目融资延期需要,Dhafrah PV2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Dhafrah PV2全部股权,按持股比例为Dhafrah PV2申请不超过9亿美元的无追索项目融资银团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对应承担的股权及资产担保金额为17,380.70万美元,上述贷款于近日获准延期3个月,贷款延期协议已签署。

2、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州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700万元、1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均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晶科电力为上述保函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晶科慧能分别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成都中心支公司和杭州中心支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700万元和1250万元的履约保险,保险期限分别为13个月和18个月,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申请上述履约保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为持续推进轻资产运营战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晶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晶武”)将其持有的肥东县晶导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导”)100%股权及肥东晶导名下的光伏电站发电设备对外转让及出售,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设备《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保证合同》等均已签署。根据协议约定,若本次出售的电站无法享受约定电价或者因约定情形无法运营的,横峰晶武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公司为横峰晶武的上述全部赔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肥东晶导的存量债务总和若超过交易双方书面确认的金额,超过部分则由横峰晶武和公司共同承担。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参股公司Dhafrah PV2提供2亿美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晶科电力、上海晶坪、晶科慧能	472,000.00	0.00	472,000.00	57,600.00	414,400.00	15,120.00
潍坊晶步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Jinko Power Energy	40,508.80	0.00	40,508.80	24,636.28	15,872.52	32,187.46
晶科香港	206,460.35	0.00	206,460.35	21,438.77	185,021.58	46,347.44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5,971.99	-1,000.00	4,971.99	-	4,971.99	-
小计	724,941.14	0.00	724,941.14	104,675.05	620,266.09	93,654.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兴化晶能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晶科慧能	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0.00	23,652.32
Cordillera Solar I	0.00	7,078.90	7,078.90	7,078.90	0.00	7,078.9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28,297.78	-10,828.90	17,468.88	-	17,468.88	-
小计	28,297.78	0.00	28,297.78	10,828.90	17,468.88	30,731.22
合计	753,238.92	0.00	753,238.92	115,503.95	637,734.97	124,386.12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晶科电力、上海晶坪、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协议下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期三年。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二)公司为兴化晶能、潍坊晶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为Jinko Power Energy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延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为晶科香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流动资金贷款首次还款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债务和义务以及所有到期应还应付金额,和因其义务或责任违约引起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

(五)公司为Cordillera Solar I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若银行无提前终止通知,备证每年自动续期,直到2032年11月30日。

3、担保范围:备证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为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Jinko Greenfield Spain 3, S.L. 和Jinko Power Chile IV Sp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为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和Jinko Greenfield Spain 3, S.L.提供的担保为保函开立日起五年;为Jinko Power Chile IV SpA提供的担保为保函开立日起一年。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公司和Jinko Power Energy作为共同被保险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三个月。

3、担保范围:保险人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保险单义务而遭受的损失。

(八)公司为Dhafrah PV2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赔偿。

(九)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代偿款项、赔偿款项项目自《委托保证担保合同》成立之日至中关村担保代晶科慧能向银行或保函受益人支付上述款项之日后三年;担保费用自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慧能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十)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向阳光财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履行期限届满3年时止。

3、担保范围: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因承担保险责任而实际赔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以及该金额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险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公司为横峰晶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交易对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参股公司项目融资延期需要,参股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16,362.71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0.7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3,529.3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类型均为法人。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邹志广	91330481054219606Q	2012-09-1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2号楼1003-6	594,000	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周永红	91310112MA7B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3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陆嘉骁	91361100340336901G	2015-07-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2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4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邹志广	91321286MA1MT29H9Q	2016-08-22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侧文林南路西侧	100	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5	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邹志广	91370700MA3FDRKM8Q	2017-08-16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高新项目区昌峡路以西、工业四街以南、章东路以东、宝马街以北	400	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6	横峰县晶武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电力持股100%	邹志广	91361125MA3ABK073P	2021-03-25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63号晶科大厦725室	100	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	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李仙德、JUAN MUÑOZ-ROJAS MORENés,JOSE RANGEL	税务认证号:B-87694063	2016-11-22	西班牙	609,500欧元	有限责任公司	为子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咨询,管理及支持服务。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通过相应组织物质与人力资源,管理和运营西班牙境内外实体自有资金的证券,以及控股公司业务。
8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持股100%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2017-6-26	中国香港	2,3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9	Cordillera Solar I. S.A.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电力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6%;Jinko Power Spain S.L.U.持股5%	法人:Santiago Lagos	注册号码:CUIT 30-71497373-3	2015-7-7	阿根廷	40,000,000阿根廷比索	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10	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持股100%	董事:BAO MINGQIAN, JUAN MUÑOZ-ROJAS MORENés	税务认证号:B42962366	2021-2-25	西班牙	3,000欧元	有限责任公司	可再生能源的设计、推广、建设、运营、维护和利用及其发电设施的开发。电力储能系统和数据中心的开发推广、建设实施和运营。提供相关的咨询、顾问和工程服务。收购、租赁、转让和管理房地产和土地。参与并网、共同基础设施等相关项目的合作。
11	Jinko Greenfield Spain 3,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持股100%	董事:BAO MINGQIAN, JUAN MUÑOZ-ROJAS MORENés	税务认证号:B42962341	2021-2-25	西班牙	3,000欧元	有限责任公司	
12	Jinko Power Chile IV SpA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Energy持股100%	总经理:Santiago Lagos	唯一纳税人注册号:77844785-1	2024-01-11	智利	1,000,000智利比索	简化股份公司	基于不同能源的发电,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
13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20%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持股40%;	董事:Andreas Collor Khaleefa Almheiri; Badour Salem